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阮氏锦仙(NGUYEN THI CAM TIEN): 本院受理原告雷吕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981民初 194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, 并定于2026年3月05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赛岐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